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博辰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中午12時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「三好酒店」飲用啤酒若干後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下午2時56分許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；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復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貿然欲由左後方超越同向前行之由告訴人陳枝發所騎乘，搭載乘客邱慧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不慎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陳枝發受有胸部鈍傷、雙下肢鈍挫傷等傷害；邱慧珍受有口內五公分撕裂傷、右下肢共10公分撕裂傷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害(邱慧珍未提告訴)(被告所涉酒後駕車及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)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
05 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6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7 告訴，有車禍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
08 第37、39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14 法官 蕭孝如
15 法官 吳孟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陳智仁